

#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5年12月5日（星期一）上午9時03分至12時47分  
下午2時02分至5時32分

地點：紅樓202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怡潔 林麗蟬 黃昭順 賴瑞隆 李俊侶 洪宗熠  
徐榛蔚 楊鎮浚 莊瑞雄 陳其邁 陳超明  
Kolas Yotaka 吳琪銘 姚文智 趙天麟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江啟臣 羅致政 鄭運鵬 徐永明 陳歐珀  
葉宜津 林俊憲 陳亭妃 孔文吉 張麗善 林德福  
邱志偉 劉世芳 陳雪生 簡東明 鍾孔炤 呂玉玲  
周陳秀霞 陳賴素美 蕭美琴 羅明才 劉權豪

委員列席23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小月
副主任委員	邱垂正
主任秘書	李麗珍
企劃處處長	胡愛玲
文教處處長	華士傑
經濟處處長	葉凱萍
法政處處長	蔡志儒
港澳處處長	杜嘉芬
聯絡處處長	許君如
秘書處代理處長	張 張
人事室主任	林翠玲
政風室主任	林廣明
主計室主任	周杏春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副董事長兼秘書長	張天欽
副秘書長兼經貿處處長	羅懷家
主任秘書兼綜合處處長	藍夏禮
文教處處長	劉克鑫
法律處處長	黃國瑞

秘書處處長  
人事室兼會計室主任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副董事長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啟迪  
劉益誠  
張天欽  
曾煥棟

主席：陳召集委員超明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專    員 喻    珊

###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討論事項

- 一、處理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8 案。
- 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
- 三、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 四、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06 年度預算書案。
- 五、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近 3 年「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5 案。
- 六、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近 3 年「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4 案。

（本次會議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小月、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副董事長張天欽、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副董

事長張天欽報告，計有委員賴瑞隆、陳怡潔、李俊佺、黃昭順、莊瑞雄、楊鎮浚、林麗蟬、Kolas Yotaka、徐榛蔚、陳其邁、陳超明、鄭天財、洪宗熠、孔文吉、吳琪銘、姚文智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小月及所屬、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副董事長張天欽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徐榛蔚、趙天麟、江啟臣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 三、處理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8 案。

(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企劃業務」凍結 200 萬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議：繼續凍結 200 萬元。

(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法政業務」凍結 500 萬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議：准予動支 300 萬元，其餘繼續凍結。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經濟業務」分別凍結 200 萬元及四分之一，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議：1. 凍結 200 萬元部分：准予動支。

2. 凍結四分之一部分：准予動支 250 萬元，其餘繼續凍結。

(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港澳業務」凍結 300 萬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議：准予動支 150 萬元，其餘繼續凍結。

(五)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

「聯絡業務」分別凍結新臺幣 500 萬元及四分之一，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議：1. 凍結 500 萬元部分：准予動支。

2. 凍結四分之一部分：准予動支 500 萬元，其餘繼續凍結。

(六)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文教業務」凍結 200 萬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議：繼續凍結 200 萬元。

(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編列 1 億 8,623 萬 1,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議：繼續凍結 2,000 萬元，其餘准予動支。

(八)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獎補助費」500 萬元，俟檢討「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補助辦理兩岸民間交流活動作業要點」並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議：繼續凍結 500 萬元。

四、第二案至第六案另定期舉行會議，處理提案。

散會